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科技法规规章汇编

第五册

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五月

一、科技法、条例、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

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

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

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技术研究，发挥高技术 in 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

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地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四十条 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回国参

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者以其他形式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予以规定。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四十八条 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筹集研究开发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各类科学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信息网络。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公民，依法授予国家荣誉称号。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设立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和项目，改进科学技术管理等项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五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五十六条 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有关条文

有关行政责任的条文

一、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

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该予以纪律处分。如果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也可以免予处分。

.....

(四) 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

.....

(九) 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

.....

十五、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应该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奖惩办法。

二、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它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会计法有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

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民事责任的条文

一、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二、著作权法有关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

（八）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

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条 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有关刑事责任的条文

一、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三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4月22日吉林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科学技术进步，是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科学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提高，以及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调动各部门的积极因素，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科学技术项目管理实行合同制、招标制和责任制。

第七条 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健全技术交易的管理、中介和仲裁机构，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技术交易活动，促进技术商品化、产业化。

第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纳入目标管理，坚持定期考核制度。应当将推进科学技术进步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防止和控制危害社会安全、损害人民身体健康、污染环境 and 浪费资源的科学技术研究的开展及其成果的使用和扩散。

第二章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条 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重点加强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建设。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示范乡（镇）、村、屯、户和各类农民技术协会、研究会建设。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与县（市、区）、乡（镇）联合，建立和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学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和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实体；支持各种类型的农业技术集团承包和联合示范活动；加快高效农业科学技术示范园区的建

设；建立健全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体系。

第十三条 加强对农业劳动者科学技术培训，实行绿色证书制度。

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的开展。

第十四条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实行有偿服务或者由政府资助；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可以从受益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应有的补偿。

第十五条 农村科学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可以兼营为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配套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经省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

第三章 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企业必须遵循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积极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加速技术改造，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大中型生产企业实行厂长（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

不设总工程师的企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技术负责人。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国有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按省有关规定享受独立研究开发机构待遇。

第十九条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